

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

95.12.8 第 51 次校務會議訂定
96.10.3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(第 2 條)
97.12.12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 2 條)
106.12.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2 條)
110.6.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2 條)

- 第一條 為提供全校教務業務之服務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：
- 一、註冊組：綜理本校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課務組：綜理本校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。
 - 三、招生暨資訊組：綜理本校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、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：綜理教學發展促進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、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。
 - 五、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：綜理全英語授課之發展、教師英語教學專業發展及校內全英語授課教學資源平台等相關業務。
 - 六、通識教育中心：綜理通識課程之規劃、審議與開課、通識教育活動之籌劃與推動、通識教育評鑑與改進等相關業務。
-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，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，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